



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管理办法

(2026 年 6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85 号公布，
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管理，推动社会团体高质量发展，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是指社会团体根据发展需要和章程规定，按照会员组成特点或者业务范围划分设立的，在社会团体授权范围内开展某项业务活动的机构。

社会团体代表机构（以下简称代表机构），是指社会团体根据章程规定，在住所地以外且属于其活动区域内设立的，代表社会团体承担联络、交流、服务等事项的机构。

第三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社会团体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法律责任由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社会团体承担。

社会团体对所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履行管理主体责任。

第四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爱国主义精神，遵守法律法



规、国家政策和社会道德风尚，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符合成立党组织条件的，应当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成立党组织；不符合成立党组织条件的，应当按要求开展党的工作。

社会团体党组织应当加强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党建工作的指导。

第五条 社会团体应当根据章程规定，按照实际需要、管理能力、统一要求等，严格控制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第六条 社会团体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 （一）符合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 （二）有规范的名称；
- （三）有与开展活动相匹配的工作人员、办公场所等。

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专业服务能力、相关领域或者行业影响力。

社会团体不得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姓氏宗亲分支机构、会员明显重合的分支机构以及名称、业务范围相同或者高度相似的分支机构；不得在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下再设立或者变相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第七条 分支机构可以称分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专家委员会、技术委员会、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不得以中心、



研究会、促进会、研究院等各类法人组织的名称命名。

代表机构可以称代表处、办事处、联络处，不得在名称中含有跨行政区域字样。

第八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设立，应当征求社会团体党组织意见，并征得业务主管单位或者行业管理部门同意后，提交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向社会公开。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名称变更和撤销，应当在履行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程序后，及时报告业务主管单位或者行业管理部门，并向社会公开。

社会团体应当制作审议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设立、名称变更、撤销的会议纪要并妥善保存原始资料，并在完成上述事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

第九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社会团体应当予以撤销：

- （一）完成设立目标任务或者交办事项，没有继续存在必要；
- （二）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撤销；
- （三）连续 2 年未开展活动；
- （四）拒不服从社会团体管理；
- （五）与非法社会组织开展合作；



（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严重影响；

（七）应当撤销的其他情形。

社会团体应当在发生或者发现上述情形后 20 个工作日内启动撤销程序。

第十条 分支机构可以设置委员会，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组成。委员会是分支机构的议事决策机构，承担决定重要事项等职责。分支机构可以设置相关办事岗位或者部门。

分支机构不得设置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等社会团体的组织架构。

社会团体应当制定分支机构委员会产生和管理办法，并由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一条 分支机构负责人称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不得称为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等。代表机构负责人称为主任、副主任。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负责人一般由社会团体负责人推荐，经秘书处考察审核，并征求社会团体党组织意见后，提交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

分支机构主任委员、代表机构主任一般由社会团体理事或者秘书处相关负责人担任，不得同时担任本社会团体其他分支机构



主任委员、代表机构主任。

第十二条 社会团体应当严格控制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负责人数量，制定负责人任职管理办法，建立主要负责人年度工作述职、德能勤绩廉评价考核等制度，对连续两年评价不合格的主要负责人予以撤换。

第十三条 社会团体授权分支机构开展活动，应当经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并在会议纪要中载明。授权范围包括发展会员、收取会费、接受捐赠、对外交往和开展研讨活动等。社会团体应当加强对所授权事项的监督管理。

分支机构发展的会员属于社会团体的会员，取得的收入属于社会团体所有。代表机构不得发展会员、取得收入。

分支机构超出授权范围、代表机构超出承办事项范围开展活动，使社会团体遭受经济损失或者承担法律责任的，社会团体可以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四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开展活动时应当使用冠以社会团体名称的规范全称，外文译名应当与中文名称一致。未经相关部门批准，不得在活动中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家、世界、全球、国际等字样。

第十五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开展活动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超出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

（二）将自身业务活动委托给社会团体或者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负责人直接利益相关的组织或者个人承办；

（三）违规或者变相违规收费；

（四）将举办各类活动所取得的收入转移或者变相转移进入其他组织和个人账户；

（五）未经授权或者批准，以业务主管单位或者行业管理部门等名义开展活动；

（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六条 分支机构确因工作需要设立学组、专业组等的，社会团体应当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明确设立条件、活动规范和撤销程序，严格控制设立数量。学组、专业组等不得变相设立为分支机构或者以分支机构形式运作，不得独立对外开展活动。

第十七条 分支机构应当依据社会团体会费标准收取会费，不得单独制定会费标准，不得截留会费收入。

社会团体及分支机构不得向同一会员重复收取会费。

第十八条 分支机构应当根据社会团体的授权接受捐赠，不得擅自签订捐赠协议，不得擅自改变受赠财产的用途，不得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受赠财产。



第十九条 社会团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财务资产进行规范管理。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不得开设银行账户。因特殊情况且经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同意后，由社会团体为其开设专用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应当使用规范全称。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应当将全部收支纳入社会团体财务统一核算管理，不得计入其他单位、组织或者个人账户。

社会团体不得以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名义，或者向已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收取或者变相收取管理费、赞助费等。

第二十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开展活动应当使用社会团体印章。

社会团体应当制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使用印章管理规定，明确使用审批程序，按要求填写和妥善保管使用记录。

第二十一条 社会团体应当设置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管理部门或者配备相应的工作人员，具体承担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管理、服务和联络工作。

第二十二条 社会团体应当建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工作考评等制度，考评结果可以作为社会团体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奖惩、优化合并等依据。



第二十三条 社会团体监事或者监事会应当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设立、名称变更和撤销情况，以及负责人履职、业务活动开展、接受捐赠和受赠财产管理使用、财务收支等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四条 社会团体应当依据本办法制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管理规定，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设立、名称变更和撤销，以及负责人管理、工作人员管理、组织建设、项目和活动开展、收费行为、财务管理等进行规范。

社会团体应当根据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工作开展情况，在经费、人员、办公场所等方面予以支持。

第二十五条 登记管理机关可以通过年检年报、抽查审计、等级评估、信息监测等方式，对社会团体管理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六条 社会团体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进行处罚。

社会团体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存在以下情形，未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纠正的，视为疏于管理：

- （一）超出授权或者交办事项范围开展活动；
- （二）违反规定将业务活动委托给社会团体或者分支机构、



代表机构负责人直接利益相关的组织或者个人承办；

（三）未经批准以业务主管单位或者行业管理部门等名义开展活动；

（四）违规收费或者接受捐赠；

（五）私设账户、转移合法收入；

（六）与非法社会组织开展合作；

（七）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社会团体将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直接或者变相交由其他组织或者个人运营的，或者对符合撤销情形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未按规定予以撤销的，视为疏于管理。

第二十七条 社会团体确因工作需要在国外（境）外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八条 社会团体应当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12个月内，对本办法施行前已经设立的、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相关内容予以调整规范，主要包括党建、名称、组织架构、负责人称谓、授权事项等。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6年8月1日起施行。2001年7月30日民政部发布的《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登记办法》同时废止。

